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铅锭、锌锭、白银、铜产品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存货以及主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及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子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生产原材料和铅锭、锌锭、白银、铜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增补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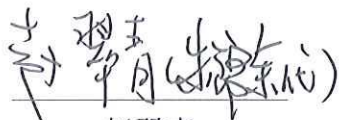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董事和独立董事人选的预案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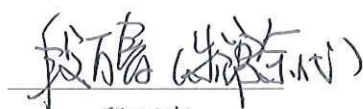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及增补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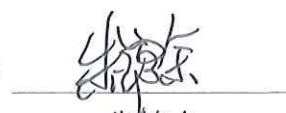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及增补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仅为驰宏锌锗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翠青


段万春


朱锦余

2016 年 1 月 13 日